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国润股份

股票代码：839931

收购人：薛雄师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白沙村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的资格.....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	7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0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0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后续计划.....	1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3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	

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3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3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3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国润股份	指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久德、合伙企业、企业	指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薛雄师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薛雄师通过认缴的方式持有共青城久德 195.8932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久德出资总额的 97.9466%，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通过共青城久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7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56%，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薛雄师，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江苏省淮阴师范学院（炎黄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2082619800628****，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艺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国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国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国润股份0.24%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产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的资格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划转，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具有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薛雄师任国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收购人薛雄师直接持有国润股份 8,400 股股份，占国润股份总股本 0.24%；收购人薛雄师与国润股份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波为表亲关系（收购人系张海波的表弟）。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国润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0.24%。共青城久德持有公众公司 2,727,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7.92%。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认缴的方式持有共青城久德 195.8932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久德出资总额的 97.9466%，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久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7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56%，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国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	77.92
2	王兴	350,000	10.00
3	共青城浩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5.00
4	汤宝林	154,000	4.40
5	余培光	18,900	0.54
6	周淑彬	17,500	0.50
7	吴延彦	8,400	0.24
8	刘琴	8,400	0.24
9	薛雄师	8,400	0.24
10	周石平	8,400	0.24
11	朱顺康	8,400	0.24
12	何从权	7,000	0.20
13	张晶磊	5,600	0.16
14	赵杨	1,400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5	刘文刚	1,400	0.04
总计		3,500,000	100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共青城久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波和罗丽平，张海波和罗丽平系夫妻关系，薛雄师系张海波的表弟。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	77.92
2	王兴	350,000	10.00
3	共青城浩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5.00
4	汤宝林	154,000	4.40
5	余培光	18,900	0.54
6	周淑彬	17,500	0.50
7	吴延彦	8,400	0.24
8	刘琴	8,400	0.24
9	薛雄师	8,400	0.24
10	周石平	8,400	0.24
11	朱顺康	8,400	0.24
12	何从权	7,000	0.20
13	张晶磊	5,600	0.16
14	赵杨	1,400	0.04
15	刘文刚	1,400	0.04
总计		3,500,000	100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共青城久德，实际控制人为薛雄师。薛雄师系共青城久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共青城久德 97.9466% 出资额。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入伙决议

2018年7月3日，共青城久德参加表决的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及新增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经共青城久德合伙人 100% 表决权通过如下事项：

- 1、同意朱立才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2、同意薛雄师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同意合伙人张海波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5.0000%；同意合伙人罗丽平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45.0000%；同意合伙人薛雄师出资 195.893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8.9733%；同意合伙人朱立才出资 4.106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276%。
- 4、同意总出资额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 万人民币。
- 5、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 6、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018 年 7 月 3 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张海波、罗丽平、朱立才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张海波为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3 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张海波、罗丽平、朱立才通过并签署《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退伙决议

2018 年 7 月 4 日，共青城久德参加表决的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薛雄师、朱立才含退伙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经共青城久德合伙人 100%表决权通过如下事项：

- 1、同意罗丽平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2、同意张海波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海波变更为薛雄师，张海波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同意合伙人薛雄师出资 195.8932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97.9466%；同意合伙人朱立才出资 4.1068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2.0534%。

5、同意总出资额由 4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

6、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4 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薛雄师为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4 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通过并签署《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5.8932 万元，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认缴的共青城久德出资额，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在国润股份任职领取的薪酬外，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国润股份实际控制人，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公众公司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润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国润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国润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国润股份的公司管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共青城久德，收购人薛雄师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国润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风险。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国润股份主营业务为蚀刻液和退锡水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与国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国润股份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国润股份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国润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润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国润股份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国润股份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国润股份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国润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国润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国润股份或国润股份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满足公众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众公司向薛雄师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该关联交易已经公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可见公众公司公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2、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成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润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润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成为国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国润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国润股份的独立运营。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满足公众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众公司向薛雄师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该关联交易已经公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可见公众公司公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薛雄师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

与国润股份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国润股份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国润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润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国润股份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国润股份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国润股份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国润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国润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国润股份或国润股份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收购人在成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润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润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在国润股份任职领取的薪酬外，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国润股份股东大会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润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国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88029711
经办人：张瑞平、蒋国民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长玲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A座11层C
电话：0351-4162067
经办律师：苏长玲、杨欢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广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经办律师：王宁、任奕奕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薛雄师

薛雄师

2018年 7 月 5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张瑞平 蒋国民
张瑞平 蒋国民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签字）：苏长玲

苏长玲

杨欢

杨欢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声明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3号6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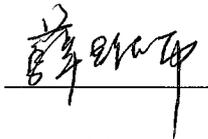
电话：020-82553726

传真：020-82553956

邮政编码：510663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薛雄师

2018年 7月 5日